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西班牙王国 环境、农村与海洋事务部在水资源 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西班牙王国环境、农村与海洋事务部（以下单独提及时简称“一方”，同时提及时简称“双方”）

认识到双方在1999年、2007年合作谅解备忘录及附件框架下建立并发展的友好合作关系，以及双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可持续管理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中西两国在水资源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相信在双边水利技术、管理和经济合作方面存在巨大潜力；

深信此合作有利于实现两国共同利益，并能为促进两国人民在水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领域的发展作出贡献；

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目标

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条款，以及两

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国家政策，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可持续管理领域的合作。

##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双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1. 水资源战略、政策和规划的制定；
2. 水资源可持续管理与保护；
3. 节水灌溉技术；
4. 流域水资源管理；
5. 大坝管理；
6. 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7. 污水处理与再利用；
8. 海水淡化；
9. 在国际水事活动中的协调与配合；
10. 在上述领域开展水利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11. 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 第三条 合作方式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在手段、资源和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双方愿意以下列方式开展本备忘录第二条合作领域的合作：

1. 加强高层互访和技术交流；
2. 交换与本备忘录第二条所述领域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互派工作人员和培训人员；
3. 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举办研讨会；
4. 推动两国流域管理机构、水利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5. 开展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合作项目；
6. 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 **第四条 执行单位**

中西联合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委会”）将负责本备忘录的执行并协调相关活动。联委会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协商合作计划。

联委会常任成员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双方同意，可邀请其他水资源相关的部门参加联委会会议以促进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 **第五条 财务安排**

双方将各自承担所派出代表团的国际旅费、当地食宿费用、工资和出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一方邀请另一方专家提供技术服务，邀请方将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能从第三方得到资助。

商业和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将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此类项目的资金支出须经双方协商，遵守两国相关法律，并在双方每个财政年度预算允许的情况下方可发生。

#### **第六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在本备忘录或遵照本备忘录签订的其他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应尊重两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于双方交换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循双方各自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双方共同接受的其他国际协议。

#### **第七条 修订**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要求对本备忘录作全面或部分修订；
2. 任何双方同意的修订应形成文字，并构成本备忘录的一部分；
3. 修订的生效应遵循与本备忘录生效相同的程序；
4. 对本备忘录的修订不应影响之前双方基于备忘录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分歧解决

本备忘录为非法律性文件，且不受国际法约束。在解释和执行本备忘录任何规定的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分歧，都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生效、有效期、终止和延长

1.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则本备忘录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顺延；

2. 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已经双方确定执行并尚在开展的活动或项目。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三份，分别为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代 表

胡四一

( 签 字 )

西班牙王国

环境、农村与海洋事务部

代 表

阿吉拉尔

( 签 字 )